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分機：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居家喘息服務(GA09)照顧組合加計陪同就醫(BA14)服務時間計算原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1月13日高市衛長字第11442676500號函。
- 二、查本部於111年發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迄今，依給付辦法居家喘息服務(GA09)組合內容略以，係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先予敘明。
- 三、貴局反映108年7月2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900號函釋略以，個案如於居家喘息有臨時就醫需求加計BA14給付額度後，個案須於原喘息時段內同時給付居家喘息服務(GA09)及陪同就醫(BA14)費用，致自負額增加而所獲得時間未相對增加恐助於長照機構浮報與濫用之情形。基於法制位階及從新從寬原則，應以給付辦法內容為主。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5/02/24



1150049201

無附件

四、基此，上開函釋之「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喘息服務(G碼)實務執行事宜」，自115年4月1日起停止適用。有關給付辦法附表四居家喘息服務(GA09)加計陪同就醫(BA14)服務時間計算原則一節，說明如下：

- (一)家屬於服務提供前已與特約服務單位明確議定所需服務為陪同就醫者或居家喘息服務時有臨時就醫需求者，始得於居家喘息服務加計1組陪同就醫(BA14)1.5小時。如個案僅屬單純陪同就醫需求，建議逕行申請陪同就醫服務，以茲維護服務目的之明確性及資源運用之適當性。
- (二)又考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個案，實務上於居家喘息服務期間有陪同就醫之需求，同意本類個案取得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得用於加計BA14服務項目。
- (三)配合前揭原則，自115年5月1日起（即申報115年4月之服務），長照支付及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新增檢核邏輯如下：當次申報時數須達「居家喘息服務核定組數」加計「BA14服務時數1.5小時」之合計，始得申報；不論BA14服務時間是否與GA09服務時間重疊，均須符合前開檢核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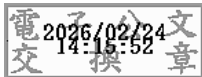
五、考量實務服務過程中，仍可能因個案特殊或不可預期之狀況，致與系統檢核規定未完全相符者，倘特約服務單位於申報時未符合系統檢核規定，請依實際服務情形詳實填載照顧紀錄及原因，並由所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個案實際情況辦理查核及核定，以兼顧制度一致性與實務彈性。

六、請應依家庭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日常照顧需要評估及媒合

提供適切之喘息服務內容，並落實特約服務單位服務管理
之查核，避免特約服務單位浮報與濫用之情形。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資訊處、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巨安長齡
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